

# 第63屆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評選時程與時間分配表

## 一、科學展覽會工作時程

時段	活動	注意事項
9:30~14:00	作品評選，學生說明	1. 參加學生須由學校老師帶隊。 2. 午餐請自理。 3. 評審完畢後，請將相關作品與器材帶走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請見諒。

## 二、複審評審時間分配表(每件作品評審時間)

	數學科	物理科	化學科	生物科	地球科學科	生活與應用(一)	生活與應用(二)
評審時間(分)/件	10	6	10	10	10	8	8
說明時間(分)/件	6	4	6	6	6	5	5
詢答時間(分)/件	4	2	4	4	4	3	3